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12 年设立，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人分别自 1998 年和 2002 年起，在多家企业任职，部分不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且彼时实际控制人不满 22 岁；2008 年后，两人开始在平川电子工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名实际控制人具体的简历，专业教育背景，在相关企业所担任的职务，准确的任职起始时间；（2）补充披露 2014 年前，两人共计出资 8000 万设立和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详细说明两人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简历情况；（4）结合俩人的任职履历，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发展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来自竞争对

手，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条例或竞业禁止的情形。（5）详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历史中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7 年，发行人曾履行一次减资程序。请发行人说明，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减资历史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减资前是否存在利用资产规模违规承揽项目，获取土地等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7 年以来，多名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穿透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持股或控制 6 家企业，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历史、资产规模、人员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企业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基本财务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企业的业务承接过程，相关企业历史中土地、设备等资产，人员等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平川国际的关联交易背景是“部分从事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客户对于以进口形式采购原材料及外币结算的需求，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关联方平川国际向客户实现销售与结算。”对应的具体客户，说明相关关联交易解除后，具体替代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模式，以及改变相关模式后，对相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转让一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许晓云持有全润电子 33%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多家公司兼职。请发行人说明，全润电子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比例占该公司收入的比例，该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资本、注册地情况，在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兼职的公司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产品合格率及退换货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8,210.95 万元、25,446.49 万元和 40,066.59 万元。请发行人：（1）以内外销为分类，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适当细分分类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说明变动原因；（2）结合订单获取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的产

品需求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季度对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符合是否符合销售货款收款政策；（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地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发运至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8）补充说明代工业务的经营模式、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合作方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代工业务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9）按照产品最终用于品牌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品牌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主要商家为分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并说明收入变动原因。

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商品销售收入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 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

进一步披露销售流程（包括发票开具时点和报税时点等），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说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人民币汇兑损失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3)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自主开发模式、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合作开发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与占比；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具体合作方式和内容，是否经过招投标；（4）对比公司与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各类客户的合同约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具体区别；(5) 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产品向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并说明与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6)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汇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转让等）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7）进一步说明境内外 VMI 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如何确保相关销售收入、成本、存货核算的真实、准确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内外销售通过VMI 模式与一般销售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采取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采取 VMI 模式的原因；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说明 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

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1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88.69 万元、12,998.87 万元、17,499.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38%、51.27%、43.85%。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直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代理商客户；（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内容；（3）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做特别风险提示；（5）说明营业收入客户集中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列举公司前 20 名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借用资金、关联担保等事项，并存在关联方处置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结合关联交易的内容和性质、同期关联采购/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对比、关联交易发生频率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持续盈利能力等是否具有重大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与借用资金，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与资金占用费及对后续担保进行安排；（4）补充说明苏州平川、平川国际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人员设置、员工数量以及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办公地、人员、生产设备、银行账户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苏州平川、平川国际是否单独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公司未将苏州平川、平川国际纳入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武汉可川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型业务；公司处置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7）进一步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

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且注销时间的 12 个月内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2）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企业、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内容、交易定价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98.28 万元、8,782.15 万元和 13,918.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13%、34.64%和 34.88%，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1）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产品工艺等方面补充说明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并说明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4）结合原材料价格、生产地当地用工成本等公开市场数据、公司产能利用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结合业务模式、采

购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等因素，对主要细分业务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存在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补充说明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关于产能利用及产销量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并说明外协采购与外协产品产量的配比情况，外协产品的产能核算口径；（2）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3）结合行业整体产能、可比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不充分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说明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均低于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12.67 万元、16,570.56 万元和 25,987.09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

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发生额情况，会计核算及处理方式。

2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2)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各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对比和差异合理性，各月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5)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7.60%、44.82%和 36.67%，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62%、10.76%和 6.77%。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单价、消耗量和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单价，进一步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2) 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分别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或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新增供应商；(3) 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

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4）说明向报告期内各期间向不同外协企业采购同一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单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说明全部采取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7）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8）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9）结合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合作方式、市场竞争状况、技术壁垒、行业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等说明公司对外协加工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4、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68 万元、1,041.90 万元和 2,157.2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

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对发出商品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测试及集体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率，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说明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及其变化是否与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匹配；（6）结合主要产品的库龄、对应订单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时效产品，发行人的处理方式，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并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说明各期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成本的原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与项目进展匹配性，从产品发出到收入确认时间分布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4）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存货、发出商品实施盘

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7、根据报告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2%、11.84%和 10.36%。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明细情况；结合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情况，物流费、VMI 仓储费和报关费等计价标准等说明相关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3）说明物流费发生额与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配比关系；（4）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5）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样品费的性质，并说明报告期内样品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咨询费的内容、提供服务方名称、金额，说明变动的原因；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性质；（7）详细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8）说明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等财务指标、员工学历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10）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末货币资金状况、

存款利率变动等解释利息收入与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之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壹翊投资的出资人发生变动，新合伙人间接持股所付的对价与较近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时间、出资金额与方式、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包括合伙人名称、持有份额、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变动相关的出资、转让价款是否已结清，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形成决议的机制，是否存在任职相关的约定，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如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对其所持权益的具体影响；(3)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与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员工提供资金支持情况；(4) 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摊销期限的认定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85.86 万元、14,085.83 万元和 21,086.72 万元；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97.00 万元、662.99 万元和 5,067.94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营业收入的

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对应业务形成时间，相关收入的具体依据，期后票据结算或背书情况等相关信息；（3）补充说明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5）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贴现、兑现金额，选取不同处理方式的一般原则、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后续管理方式及有效性，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二、信息披露问题

32、关于发行人的客户。请发行人区分产品的销售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说明发行人在两个下游领域中，是否交易金额在一定水平上，且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其他公司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3、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请发行人，区分下游产品说明相关原材料采购后，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过程，报告期内相关耗用量是否存在明显变化，是否存在工艺技术的重大变化；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规模和业务规模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4、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大量披露了可穿戴产品等不涉及发行人销售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披露是否属于误导性陈述，并删除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5、发行人披露，其主营业务为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的具体依据；区分不同客户，补充披露定制化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营业务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

规模和定价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4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纠纷；(6)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将部分固定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转换日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后续计量情况，包括原值、折旧年限、累计折旧、每年计提折旧情况，报告期内的租金收入确认与成本结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97.09 万元和 1,785.5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1.71 万元、6,648.40 万元和 7,689.19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补充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4)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

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4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所得税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及后续结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3.51 万元、3,937.88 万元和 2,00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变动明细、借款主体、借款时间、偿还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2）说明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核算是否准确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补充说明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银行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并对整体偿债能力发表明确的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62.83 万元、6,289.10 万元和 12,786.28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18.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发行人：（1）按照汇票类别说明各报

告期末各类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汇票开具管理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3) 补充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4)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5) 补充说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到期时间，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兑付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确认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8、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611.01 万元、630.74 万元、854.10 万元。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变化、平均薪资及职工薪酬总额，说明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9、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491.17 万元、1,018.00 万元和 171.06 万元。请发行人：(1) 说明增值税、企

业所得税各期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交纳的增值税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以及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具体依据、金额、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因补缴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支出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51、请发行人结合出口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的出口产品补充说明上述产品进口国相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除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外，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规模、经营业绩、优势，发行人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

54、请发行人对涉及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四、其他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6、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8、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